

江汉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江汉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江汉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 -
2.2 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 3 -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 6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7 -
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7 -
3 预防预警	- 10 -
3.1 风险防控	- 10 -
3.2 预防监测	- 10 -
3.3 预警	- 11 -
3.4 防御措施	- 12 -
4 应急响应	- 13 -
4.1 信息报送	- 14 -
4.2 先期处置	- 15 -
4.3 分级响应	- 16 -
4.4 响应行动	- 16 -
4.5 应急通讯	- 17 -
4.6 指挥协调	- 17 -
4.7 信息发布	- 17 -
4.8 扩大响应	- 18 -

4.9 应急终止	- 18 -
5 后期处置	- 19 -
5.1 善后处理	- 19 -
5.2 恢复与重建	- 19 -
5.3 调查与评估	- 20 -
6 应急保障	- 20 -
6.1 队伍保障	- 20 -
6.2 财力保障	- 21 -
6.3 物资保障	- 21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22 -
6.5 交通保障	- 22 -
6.6 治安保障	- 22 -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3 -
6.8 其他保障	- 23 -
7 监督管理	- 24 -
7.1 宣传教育	- 24 -
7.2 培训	- 24 -
7.3 演练	- 24 -
7.4 责任与奖惩	- 25 -
8 监督管理	- 25 -
8.1 预案管理	- 25 -
8.2 预案实施	- 25 -
8.3 预案备案	- 25 -
9 附件	- 25 -
附件 1：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25 -
附件 2：事故分级标准	- 2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体现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建立健全江汉区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流程，提高有效防控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是指燃气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突然发生的泄漏、爆炸、中毒、火灾事故，包括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燃气安全事故风险、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整合现有应急队伍、物资、信息等资源，理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区街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体制机制。

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应对。强化法治思维，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安全风险过程的精准防控，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引导社会舆论。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江汉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协调、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委会分设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调度工作。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

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担任。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调度本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落实区人民政府、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对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和任务；

（2）根据应急响应的分级，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和救援决策；

（3）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4）协调配合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和参与调查处理工作；

（5）接受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6）建立完善本领域分级相应体系，审议专项应急预案；

（7）储备本领域救援物资和装备；

（8）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林业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各燃气供应企业等单位组成。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区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指导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配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3）区城管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督促、指导相关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参与或者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或者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接上级能源部门，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

（6）区公安分局：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现场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伤员搜救、火灾扑灭；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组织。

（7）区民政局：负责协助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

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状态下的环境检测，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9) 区建设局：按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市政施工引发的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协调抢险运输运力，协调组织突发事件现场抢救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况，指导区域内城市供水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11)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及成品油的市场监测、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12)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工作

(13) 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中受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抢修恢复，对相关设施受损情况进行鉴定和应急处置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的监督检查，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应急救援情况，配合相关事故责任调查工作。

(15) 园林局：负责组织清理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林

木类障碍，防止引发火灾。

（16）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处理燃气事故中公众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和保障工作；负责对电力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抢修工作进行督促，做好燃气事故有关电力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1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18）各街道办事处：迅速了解、上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组织、指挥本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受灾人员的安置和帮扶。

（19）各燃气供应单位：负责编制本企业应急预案和职责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按照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承担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期间的处置调度。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兼任。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全区城镇燃气系统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并完善全区城镇燃气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2）督促和指导区内街道、园区和相关单位、燃气企业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检查应急预案的演练及落实执行情况

况；

(3) 负责承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分分析和上报预警信息；

(4) 根据事故报告情况对事故进行判断和核实，提供预警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请示并建议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5) 负责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和专家组的联络，按照指挥长的要求通知指挥部主要成员和专家组成员到达指定岗位；协调各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启动应急救援工作；维持全区燃气供气服务工作；

(6) 及时了解掌握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

(7) 及时传达和执行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处置需要等情况，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由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应急行动方案；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处置组、治安交通维稳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协调组、救灾救助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保障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1）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成，负责现场指挥部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救援需要，迅速收集应急预案、联动机制、地形图、专家信息等相关资料；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送重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2）抢险救援处置组。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组成，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现场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治安交通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交通、交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安全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确保管控区域安全有序，依法妥善处置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局牵头组成，负责统筹 120 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通信保障组。由区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会同通信企业牵头组成，负责组织现场通信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

（6）新闻协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成，负责统一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接待）新闻媒体有序采访，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7）救灾救助组。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成，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接受捐赠、援助事务。

（8）物资保障组。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救援力量及工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设备。

（9）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10）专家组。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参加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必要情况下，受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派，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抢险救

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或建议。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市燃气安全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及各成员、办公室主任、专家组成员做到 24 小时通信通畅；办公室人员、车辆做到 24 小时备勤，保障通信通畅。

区城管执法局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建立并完善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各街道要建立健全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风险、隐患。

燃气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容易引发燃气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2 预防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通过街道、园区、燃气企业等成员单位报告、群众反映等多种途径收集安全隐患、气象与地质灾害预警等信息，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判断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

燃气企业应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燃气场站、管网等重点燃气设施的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系统应具备报警和远程控制功能；在燃气场站还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场站周边及场站内进行视频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3 预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全区燃气安全事故预警工作，各街道、园区、燃气企业等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可组织专家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燃气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表 3-1 预警级别及发布主体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识	事件情形	发布主体
一级	特别严重	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对外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委、市城市管理执法委。
二级	严重	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	

			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	较重	黄色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和解除，并报告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区应急委。
四级	一般	蓝色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据本行业的相关标准予以发布与解除，并报告区燃气应急指挥部。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对应发布三级预警，也可以代表区人民政府发布针对本区的各等级预警。

发布高等级预警，可在报经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区应急委主任）同意后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委也可以直接发布。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警，可先发布再报告。但终止此预警、信息时要报上一级批准后方可执行。

3.4 防御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燃气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3) 责令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单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9) 加强对重要燃气设施的巡查和保护；

(10) 有需要情况下及时向用户发布燃气停供预警信息；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报送主体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部门、燃气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依法承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体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报送”原则，实行行业、属地双线报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接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要在核实的基础上迅速向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服务）机构报告。

4.1.2 报送程序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应逐级上报，按照“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要求执行。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时，必须同时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办及相关部门。

根据《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城镇燃气事故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办；重大、特别重大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该在事件发生后的15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办。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依据《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获悉信息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4.1.3 报送内容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报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4.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事发燃气单位、社区、街道、园区立即按照本单位、本部门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燃气企业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关闭漏气阀门，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根据情况需要拨打 110、119、120 求助，立即向区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园区管委会报告。

对于学校、医院、商场、酒店、重要用气工业用户、小餐饮聚集的人员密集重要用气场所，应及时疏散人员，以生命至上为原则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在初步判定事故性质及危害后，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报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调派专业救

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个等级。

表 4-1 江汉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及启动主体表

响应级别	对应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启动主体
I 级响应	三级及以上事故	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上级政府指令启动	区主要领导视情启动
II 级响应	三级事故	需要动用区内多个专项应急救援力量才可以应对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上级政府指令启动	区应急委主任、副主任或者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视情启动
III 级响应	四级事故	需要区指挥部应急资源应对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上级政府指令启动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启动
IV 级响应		需要区指挥部进行指导，街道、园区力量可以应对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上级政府指令启动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启动

4.4 响应行动

事发燃气供应单位接报后根据气源性质、事故类型、报警区域必须迅速启动本单位相应应急抢险预案，抢险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紧急疏散、撤离机动车辆、无关人员，建立隔离警戒线，组织抢救，视现场情况扩大搜索，防止事态扩大。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部署和指挥应急处置，专家根据现场情况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供抢险救援建议。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必要时可请求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支援。

4.5 应急通讯

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后，现场指挥部和事发燃气企业应指定现场联络员，及时接听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委、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通讯电话，准确报告城镇燃气事故的处置情况，并将上级指示第一时间传达给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切实做到信息通畅。

各部门、单位、燃气企业为应急人员配备便携式无线通讯设备作为备用通讯。

4.6 指挥协调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事发企业指挥部指挥长暂时履行现场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自动移交指挥权。

上级政府或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7 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处置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区委宣传部门负责，区应急委协同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区委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发生较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舆情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4.8 扩大响应

(1) 如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协调增加应急力量参与处置工作。

(2) 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全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全市或其他区县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3) 发生重大或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形成应对重大或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机制，有效遏制重大或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开展工作，强化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全面加强应急处置。

4.9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结束必须达到以下三个条件：

(1) 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确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重新恢复正常状态；

(2) 有关部门已实施采取保护公众免受城镇燃气突发

事件带来影响的有效措施；

(3) 已责成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和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恢复计划，并处于恢复之中。

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报告、谁终止”的原则，各启动响应单位或机构及时向上级报备应急响应级别或申请响应终止。

应急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包括督促燃气企业实施恢复计划；继续监测和评价城镇燃气安全状况；评估事故损失；协调处理事故赔偿；开展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四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上级指挥部负责，区燃气应急指挥部配合善后处置。

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影响的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5.2 恢复与重建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般、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

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由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5.3 调查与评估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四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者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者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三级及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组织事故调查与评估，由区人民政府配合对事故调查。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依托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

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不具备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当与邻近建有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

6.2 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同时应当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的财政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燃气企业抢险力量建设所需经费由相关企业投入。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各燃气企业应准备好各种必要的应急支援力量与物资器材，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

6.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的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储备和供应；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在紧急情况下，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健全卫生应急体系，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并做好后续治疗工作。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后续治疗、预防控制组织实施救护。区急救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5 交通保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区建设局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等市政设施，保障交通畅通。

区公安分局交管部门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调度和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6.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级别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大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专业数据库、预案库、专家库等，并做到及时地维护和更新。

区应急办会同区大数据局等部门组织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部门，完善区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通信和信息质量。

区应急指挥机构、区相关职能部门、区大数据局要加大大全区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图像信息系统，并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实现互通互联。

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的保障工作。

6.8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负责在全区各街道、社区公布报警电话，建立常态化社会公众应急科普宣教机制，组建科普宣教团队，聘请燃气、公安、消防、卫生等领域专业人员就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解读、安全用气、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报送、自救互救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安全用气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资料，针对不同用气人群、重要用气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协同区内燃气企业对学校、酒店等重要用气场所人员进行燃气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各成员单位可申请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在本系统内开展燃气使用的培训和监管培训。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应急抢险人员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抢险人员学习，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应急抢险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抢险知识和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组织和指导各燃气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演练，确保抢险队伍、抢险物资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在有条件情况下，区指挥部办公室可组织各燃气企业、消防、公安等部门单位进行协同演练，加强全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应

对应急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4 责任与奖惩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制定并解释。应当根据总结评价、事故原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要素已发生较大变化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区人民政府、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抄送武汉市城管执法委备案。

9 附件

附件 1：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85481670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5850939
3	区应急管理局	85709790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626473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693652
6	区公安分局	85394620
7	区消防救援大队	83990119
8	区建设局	85732417
9	区生态环境分局	65662630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	65662567
11	区商务局	85709530
12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85623540
13	民权街道办事处	85664471
14	民族街道办事处	85664098
15	民意街道办事处	85831771
16	前进街道办事处	85892487
17	花楼水塔街道办事处	82838141
18	满春街道办事处	85687037
19	北湖街道办事处	85626467
20	万松街道办事处	85807199
21	新华街道办事处	85831780
22	唐家墩街道办事处	51526616
23	汉兴街道办事处	85878789

24	常青街道办事处	83536552
25	江汉经济开发区	83512367

附件 2：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江汉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事故）、二级（重大事故）、三级（较大事故）、四级（一般事故）。

一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 （1）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严重中毒和重伤 100 人以上；
- （2）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10 万户（含本数，下同）以上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72 小时以上；
- （3）由于燃气事故造成本区中心城区交通中断 48 小时以上；
- （4）由于燃气泄漏需要疏散街道居民 5 万人以上；
- （5）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事故。

二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 （1）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严重中毒和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 （2）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3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3) 由于燃气事故造成本区中心城区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4) 由于燃气泄漏需要疏散街道居民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5)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事故。

三级（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三级（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1) 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严重中毒和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 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5000 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3) 由于燃气事故造成本区中心城区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4) 由于燃气泄漏需要疏散街道居民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5)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事故。

四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四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1) 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严重中毒和重伤 10 人以下；

(2) 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1000 户以上 5000 户以下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24 小时以下；

(3) 由于燃气泄漏需要疏散街道居民 1 万人以下；

(4)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事故。

